附件3

承诺书

本人\*,现就职于\*，通过中国核学会申报第十届（2024-2026年度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 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。
2. 所在单位能够依据申报人现有的科研工作基础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配套经费支持，保证申报人能够顺利完成托举培养目标，参加中国科协、联合体及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 申报人（签名）

 所在单位（公章）

 时间：